

石阡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ZX-CG-20250602

项目名称：石阡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62320250006RP001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号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5. 配置：导联线 20 根	5. 配置要求：配置新生儿附件一套、成人附件一套，共 2 套。

更正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新的投标文件，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阡县中医医院

地址：石阡县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彭再先

联系方式：18744878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鸿源集贸市场

项目联系人：杨燕、王超、黄尧

联系方式：13278881031



石阡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石阡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ZZX-CG-2025060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石阡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1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

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阡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ZX-CG-20250602

项目名称：石阡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8945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制造_行业。

注: 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或办理贵州交易通 APP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 解密电子文件前,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 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 00 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00

(二)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

注: 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 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账 号: 0615001700000457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注: 推荐使用保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阡县中医医院

地 址：石阡县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彭再先

联系方式：18744878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鸿源集贸市场

项目联系人：杨燕、王超、黄尧

联系方式：13278881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 石阡县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

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

所)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 公章**。总公司(总所) 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 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投标人不重复享受, 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网上质疑提交到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或办理贵州交易通 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四、投标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

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 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说明	<p>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p> <p>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套	1	6000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系统	套	1	310000	
3	婴儿辐射保暖台	套	1	21000	
4	输液泵	套	1	6000	
5	便携血氧监测仪	套	1	6000	
6	心电监护仪	套	5	7000	
7	紫外线治疗仪	套	1	23000	
8	注射泵	套	4	4400	
9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套	1	31000	
10	眼底照相机	套	1	280000	
11	阅读显示器	套	1	78000	
12	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	套	1	26900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一：病人监护仪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2. ▲ ≥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1280*800$ 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海拔高度 ≥ 4500 米，满足高原地区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6.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3.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4. ▲支持 ≥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6.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7.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8.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0.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1.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2.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16.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8.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9.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0. ▲支持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1. 支持选配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3. 支持≥120 小时趋势表和势图回顾
4.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 支持≥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7.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8.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1.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
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 年
3. ▲产品型号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提供证明材料。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新材料/国内专用	1	台

2	快速指南(中文)	1	本
3	电缆固定带	1	套
4	设备保修卡	1	本
5	12 针 3/5 导分体式心电主电缆除颌型	1	根
6	5 导联线成人/小儿 AHA 按扣式	1	根
7	使用说明书(中文)	1	本
8	锂离子电池	1	个
9	7 针血氧电缆	3	根
10	MPM 模块 (含 2 通道有创血压)	1	套
11	三芯国标电源线	1	根
12	心电电极	1	套
13	合格证(通用)	1	张
14	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套式,重复用)	3	根
15	无创血压导气管(长接头)	3	根
16	旁流式 CO2 模块	1	套
17	旁流式 CO2 配套使用附件包	1	套
18	有创血压附件包	1	套
19	体温探头	6	个

序号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系统

1. 货物名称：

1. 1. 全数字化高端平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用途说明：

2. 1. 腹部、小器官、浅表、妇科、产科、心脏、血管、泌尿、急诊、介入其他等全身应用

2. 2. ▲要求为 2024 年及以后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以首次注册证为准，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提供注册证）

3. 货物数量：壹套

4.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4. 1. ≥ 15 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4. 2. ▲机器主机内置 ≥ 3 个探头接口，大小一致，非扩展接口，可同时激活（提供图片证明）

4. 3. ≥ 4 个 USB 3.0 接口

4. 4. 数字波束增强器

4. 5. 多倍波束合成

4. 6. 二维灰阶模式

4. 7.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4. 8. 宽带频移谐波

4. 9. 组织特异性成像

4. 10. 频率复合成像

4. 11. 空间复合成像

4. 12. 斑点抑制成像

4. 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4. 15. M 型模式

- 4. 16. 独立角度偏转
- 4. 17. 扩展成像
- 4. 18.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4. 19.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 ROI 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 4. 20. ▲图像局部放大和全屏放大双放大功能，均支持实时和冻结放大，智能一键全屏放大功能，最大超声扫查图像显示区域等于显示器大小，显示屏上只显示扫描图像，而无功能区域和数值显示（提供全屏放大照片）
- 4. 21. 回波增强技术
- 4. 22.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 4. 23. 支持锁屏功能
- 4. 24. 自动唤醒功能
- 4. 25. 常规测量软件包
- 4. 26. 全科测量软件包
- 4. 27. 图像后处理，可处理参数 ≥ 26 种
- 4. 28.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4. 29.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4. 30. ▲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提供图片证明）
- 4. 31. 屏幕中位引导线
- 4. 32. ≥ 142 种体位图
- 4. 33. 支持 DICOM 3.0
- 4. 34.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5. 测量/分析和报告

5.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5.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5.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6.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6.1. 所有模式下可用

6.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6.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

6.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 B 模式 8 种、M 模式 5 种、彩色模式 5 种、PW 模式 10 种。

6.5.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6.6. ▲支持脚踏开关自定义功能键，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 4 个功能的输出。

7.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7.1. 检查存储

▲ $\geq 120\text{GB}$ 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7.2. 检查管理

iStation 专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8. 连通性要求

8.1. 支持网络连接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8.2. DICOM 3.0

DICOM Basic

8.3. iStorage 网络存储

8.4.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9. 安全和认证

经 CE、FDA 及 SFDA 认证

10.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0.1. ≥ 15 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10.2. 主机重量 ≤ 6.2 Kg

10.3. 机器内置探头接口 ≥ 3 个、可同时激活 3 个探头接口

10.4. ≥ 4 个 USB 3.0

10.5.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1.3- 6.0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4.4-13.5 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 ≥ 39 cm（提供图片证明）

最大帧率：≥999 帧/秒

TGC：≥6 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230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8 种

10.6.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364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10.7.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8.89m/s（连续多普勒速度：≥37.35m/s）

最小速度：≤0.5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0.5-20mm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11. 探头规格

11.1. 可选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

11.2.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3-16.2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振元: 最大有效振元数 ≥ 192 振元

11.3.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11.4.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3- 6.0 MHz, 扩展后最大角度可达 115° ,

11.5.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4.4-13.5 MHz, 扩展后最大角度 40°

11.6. B/M、彩色、能量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2. 系统输入和输出

12.1. 12.1. HDMI: 1 个

12.2. 12.2. USB: 4 个, USB 3.0

12.3. 12.3. 网口: 1 个

13. 外设和附件

13.1. 台车（包括: 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13.2. ▲自动电源卷线器,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3.3. 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3.4. 支持脚踏开关

13.5. ※可支持彩超同一品牌外置图文工作站软件一套（提供工作站软件注册证）

14.

彩超配置单	
主机系统	主机系统，包括：
	≥15 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高品质音频扬声器
	数字多阶段波束形成器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8 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B/M/CM/Color/PW/Power & DirPower-Mode 标配成像组件
	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组件
	TSI 组织特异性成像
	自适应帧相关技术
	FCI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THI 自然组织谐波成像
	PSHI™ 宽带频移谐波成像
	iBeam™ 智能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iClear® 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Smart Doppler)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Smart track)
	回波增强技术
	ExFOV 扩展成像
	Steer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B/Color/PW 三同步模式
	Zoom 高保真读写放大
	iZoom™ 一键无失真全屏扩展成像
	iTouch® 一键图像优化
	iStorage 网络存储
	中英文操作界面
	电影回放单元
	Auto Trace 频谱自动描记测量
	图像后处理功能
	中英文病人报告系统
	iStation® 智能内置工作站系统 (支持中/英文切换)
	Qsave 图像参数快速保存系统
	120GB 固态硬盘
内置无线网卡 (WIFI)	
4 USB 3.0 接口	
HDMI 接口	
Ethernet 网络接口	

	3 激活探头接口
	可拆卸锂电池
	屏幕中位引导线
应用模块	全科应用软件包, 包括以下:
	腹部应用软件包
	心脏应用软件包
	血管应用软件包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神经应用软件包
	iNeedle® 穿刺增强应用软件 (用于增强显示穿刺针显示信号)
探头	线阵探头 1 把 (满足常规浅表、血管、小器官、肺部、肌骨检查)
	凸阵探头 1 把 (满足常规腹部、妇产、肺部、深部软组织检查)
附件	耦合剂 (1 瓶)
	使用说明书 (基础分册)
	使用说明书 (应用分册)
	使用说明书 (声输出分册、操作卡、中文)
	台车 (包括: 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序号三：婴儿辐射保暖台

一、产品简介：

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6.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8.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2. 具有 RS-232 接口。

二、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三、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600VA
3.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4.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 肤温显示范围：5℃~65℃
6. 控温精度：≤0.5℃
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 床面温度均匀性：≤2℃
9. ▲辐射箱水平角度：0°~90° 双向转动
10. 婴儿床倾斜角度：三档可调
11.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1'、4' 50"~5'、9' 50"~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12.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3. 配置：主机 1 套、血氧监测探头 3 套

序号四：输液泵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3.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4.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5. 输液精度 $\leq \pm 5\%$
6.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7.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8.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9.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0.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11.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2.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3.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4.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5.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6.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7.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8.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9.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0.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21.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2.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3.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4.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5.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6.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7.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8.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25ml/h
2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30. 整机重量不超过 1.85kg
31.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输液泵主机	1	台
2	快速指南(中文)	1	本
3	输注泵标准紧固夹	1	个
4	设备保修卡	1	本
5	电源线(国标/10A/250V/2.5M)	1	根

序号五：便携血氧监测仪

1: 屏幕显示

- 1.1▲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屏幕 ≥ 4.3 英寸
- 1.2▲屏幕分辨率 480*272

2: 血氧规格

- 2.1 测量范围：0~100%
- 2.2 分辨率： $\geq 1\%$
- 2.3 精度：70~100%： $\pm 2\%$ ；
- 2.4 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 2.5▲脉率测量范围：25 bpm ~250 bpm
- 2.6 精度： $\geq \pm 1\%$ 或者 ± 1 bpm

3: 心电规格

- 3.1▲导联类型：3导联 I、II、III；5导联 I、II、III、aVR、aVL、aVF、V
- 3.2▲增益选择：2.5mm/mV ($\times 0.25$)、5mm/mV ($\times 0.5$)、10mm/mV ($\times 1$)、20 mm/mV
- 3.3▲共模抑制比(CMRR)： ≥ 89 dB
- 3.4 幅频特性(-3dB带宽)：0.5 Hz~40Hz
- 3.5 定标信号：1mV $\pm 5\%$
- 3.6 扫描速度：6.25 mm/s, 12.5 mm/s, 25 mm/s
- 3.7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0 bpm~300 bpm；儿童和新生儿：10 bpm~350 bpm
- 3.8 分辨率： ≥ 1 bpm
- 3.9 测量精度： $\geq \pm 1\%$ 或 ± 1 bpm

4: ▲Nellcor SpO2 规格 (选配)

- 4.1 测量范围：0~100%
- 4.2 分辨率： $\geq 1\%$
精度：70% to 100%： $\pm 2\%$ (成人/儿童)
70% to 100%： $\pm 3\%$ (新生儿)
- 4.3▲脉率测量范围：20 bpm ~300 bpm
- 4.4 精度：20-250bpm： ± 3 bpm；251-300bpm：不定义

5: 数据存储

- 5.1▲趋势间隔：10秒~10分钟可选

5.2 存储方式：掉电保存

5.3▲存储容量：病人 ID 从 1--96，每个 ID 可存储 500 组

6: 电池规格

6.1 类型：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6.2 电池容量：4800mAH

6.3▲供电时间：>28h

7: 配置

8.1 主机 1 套

8.2 血氧监测探头 3 套

序号六：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2、▲ ≥ 10 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 9 通道波形显示。
- 1.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 1.4、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1.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 1.6、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支持0.75米抗跌落，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文件。
- 1.7、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 1.8、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 监测参数：

-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2、▲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2.6、提供SpO₂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₂的PR测量范围：20-250。
- 2.7、▲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 2.8、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提供专利证书证明文件。
- 2.9、▲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2.11、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 系统功能：

3.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3、可升级存储卡，支持 ≥ 12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8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3.4、▲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等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3.5、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6、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7、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8、▲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3.9、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4. 安全与认证：

4.1、▲投标型号为中国医学器械装备协会发布的优秀国产医疗产品目录中包括品牌和型号。

4.2、▲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FDA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5. 配置要求：配置新生儿附件一套、成人附件一套，共2套。

序号七：紫外线治疗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紫外线辐射波长：254nm±3nm。
- 2、▲紫外线辐射强度：体腔灯管强度（直光导抵近照射）12mW/cm²，误差±20%。、
体表灯管强度（灯管距照射部位3厘米）20 mW/cm²，误差±20%。
- 3、▲治疗计时范围：（秒）
体腔辐照器：0.1~125.0
体表辐照器：0.1~75.0
- 4、▲治疗剂量和治疗时间自动换算。
- 5、▲5寸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
- 6、▲体表辐照器反光板配置。
- 7、▲辐照器配置：配备多种辐照器：大体表辐照器（标配）、体腔辐照器（标配）、
3支不同形状的光导（标配）；另可根据临床需要订制不同形状的光导、选配小体表辐照器。
- 8、▲采用高效、长寿命热阴极低压低臭氧紫外线灯管和高透过率材料紫外光导，具有启燃快、预热时间短、光效高的特点。
- 9、▲人民军医出版社《实用理疗技术手册》推荐机型。
- 10、语音提示：治疗结束蜂鸣提示。
- 11、治疗时间过量报警：操作系统自动控制过量保护功能。
- 12、辐照器降温保护：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过温度保护。
- 13、功率：≤60VA。
- 14、安全类型：I类B型。
- 15、熔断器：F1A L250V(2只)。
- 16、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 ~ 40℃、相对湿度：≤85%、电源：~220V/50Hz
- 17、配置：玻璃管4根。

序号八：注射泵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注射器规格 10 ml 、20ml 、30ml 、50ml
- 2、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30ml：0.1ml/h--600ml/h（每级 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 0.1ml/h） 10ml：0.1ml/h---300ml/h（每级 0.1ml/h）
- 3、快速推注： 1200ml/h（50ml 注射器）600.0ml/h（30ml 注射器）399.9ml/h（20ml 注射器）300.0ml/h（10ml 注射器）
- 4、累计容量： 0.1—9999ml（0.1-999，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以 1ml/h 递增）
- 5、限制量 0—9999ml
- 6、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 7、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可持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 8、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 9、报警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10、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 11、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 13 种不同品牌）
- 12、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 13、可记录 500 条以上（含 500 条）历史纪录）
- 14、具有压力限制选择：低压（L）、中压（C）、高压(H)，出厂值为中压（C）。
- 15、快速输液控制
- 16、RS232 电脑接口
- 17、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 18、KVO 速率
- 19、类型： I 类 CF 型 台 10
- 20、IP 等级： IP \times 4（防溅水）
- 21、符合 IEC60601-2-24 标准(微量注射泵国际标准)
- 22、符合 IEC60601-1-2 标准(医用电器电池兼容国际标准)
- 23、符合 GB9706.27 标准(国家强制性微量注射泵标准)
- 24、快速推进键保险
- 25、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序号九：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环境温度：5℃-40℃；
- 2、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4、使用电源：AC 220V±22V，50Hz±1Hz；
- 5、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 6、额定输入功率：75VA；
- ▲7、压力设定范围：5kPa~25kPa，级差 1kPa，允差±1kPa；
- 8、定时范围 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
- 9、在最大压力工作状态下，密闭气路 10s，压力损失≤4kPa；
- 10、输出模式：8 种；
- ▲11、充气速度：由设定的压力自动调节，模式 3 和模式 4 循环间隔为 30s，其他模式为连续循环；
- 12、循环周期时间 120s-360s；
- 13、八腔叠加气囊设计，肢体各部位均可受到压力且无死角；
- 14、气囊：PU 材质，模具热合而成，具有优良的气密性且耐用；
- 15、充气气囊可组合使用，可单独使用一个气囊，也可连接 2 个气囊同时使用；
- ▲16、显示：7 寸高清(分辨率：1024▲600)工业电容触摸屏，显示直观清晰；
- ▲17、触摸屏亮度可调节；
- ▲18、具有单腔压力独立设定功能；
- 19、分体式主机和操作台设计，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灵活方便；
- 20、配置超静音脚轮，移动方便，无噪音；
- 21、外壳 ABS 材质，防火、防潮、防静电、耐磨、抗压、不易变形；
- 22、充气系统特殊减震处理，噪音低；
- 23、治疗仪设有应急停止按钮开关，点击后可停止充气并放气；
- ▲24、双重保护措施，既可以断电自动泄压保护，也可手动一键释压保护；
- 25、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EMC（电磁兼容）检测合格，不会对使用环境中其他医疗设备造成电磁干扰，确保医院其他医疗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对医院的电磁干扰具备良好的抗扰能力，可在规定的电磁环境中稳定、良好的运行，对本机的治疗效果提供良好的保证。

序号十：眼底照相机

一、主要功能配置：

- 1.1 配置小瞳孔闪光彩色照相装置：最小瞳孔检查直径 3.3mm；
- ▲1.2 眼底彩色照相对位方式：双圆点辅助对位；
- ▲1.3 眼底彩色照相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双模式；
- ▲1.4 眼底彩色照相曝光方式：自动根据瞳孔大小调整曝光系统；
- 1.5 眼底彩色照相观察光源：红外光；
- 1.6 配置眼底图像自动优化引擎。

二、光学体主要技术参数：

- ▲2.1 视野范围：最大可达 53 度
- ▲2.2 眼底彩色照相方式：外挂式专业高清单反数码相机方式，数码相机相素 \geq 2410 万像素。
- 2.3 眼底荧光造影方式：内置式原装进口 CCD 摄象头方式，具备动态造影摄象和闪光造影双模式。黑白分辨率： \geq 1390 线。
- 2.4 固视标：镜头外部 LED 固视灯+镜头内多点内固视（11 点）
- ▲2.5 光学倾角：水平： \pm 35 度。，上下： \pm 12.5 度（以注册证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为准）
- ▲2.6 基座运动范围：前后移动距离：75mm；左右移动距离：102mm；上下移动距离：30mm（以注册证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为准）
- 2.7 左右眼自动识别系统
- 2.8 造影图像：动态回放；图像采集方式：操作手柄，脚踏开关及鼠标均可采集；造影计时器：00:00:0—59:59:9；

三、软件系统：

- ▲3.1 原厂原装的专业化和功能化的数字解决方案，全中文，界面友好，操作简便：软件通过省级专业部门登记认证（附软件证书）；
- 3.2 大容量患者病历信息数据库，可对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可保存大量患者信息，眼底检查图像，可随时根据患者姓名/性别/编号等信息对病历进行调阅。
- 3.3 可对眼底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及色彩调节；进行降噪、平滑、黑白反转、灰度拉伸等处理；
- 3.4 拼图功能：可对各角度眼底图像进行黏贴、拼接，生成最大可达 180 度的眼底图

像；

3.5 病灶测量功能：能对任意形状病灶尺寸大小进行长度测量、面积测量或 PD 值测量，给医生提供更可靠临床数据。

3.6 病历报告单输出：报告单内容齐全，包括各项病人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检查日期、编号等）；进行分析处理后的病灶图像若干幅（根据医生需要任意组合排列），诊断结果等。

配置清单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配	硬件	计算机	1	台	
		打印机	1	台	
		光学体主机	1	台	
		数字采集系统	1	台	
		电动升降台	1	台	
		软件	造影图像系统软件 V1.0.1	1	套

序号十一：阅读显示器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显示器含专业质控软件，保证系统在使用周期内完全的 DICOM 顺应；
2. 屏幕采用 TFTAM 彩色液晶显示屏双域 IPS-Pro 技术；
3. 屏幕尺寸： ≥ 30 英寸；
4. 屏幕宽高比：16-10；
5. 显示器彩色输出 30bit；
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
7. ▲像素间距： $\leq 0.1995\text{mm}$ ；
8. 显示器带有前传感器；
9. 最大亮度： $\geq 1050\text{cd/m}^2$
10. 对比度： $\geq 1500-1$ ；
11. 响应时间： $\leq 18\text{ms}$ ；
12.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13. DVI-D+DP 数字信号输入；
14. 显示器标配局部增亮和放大功能；
15. 显示器标配截图功能。

序号十二：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主机配置

1.1、检验方法：形态学自动镜检与功能学自动检测相结合，形态学与功能学为两个模块，一台主机多模式可选。

1.2、▲2、显微镜镜检平台：采用高透明一次性计数板，并和生化项目检测卡分开为独立计数板，带双通混匀池，保证成像清晰度高；一次性独立计数板可保存复检；同时主机镜检平台需自带全自动染色、全自动制片功能，无需另外配置染色仪。

1.3、▲显微镜要求：内置显微镜，物镜需要有高倍镜（40×）和低倍镜（10×）并存，实现自动对焦、自动切换高低倍镜，滴虫可自动选择清晰点进行拍照并录制视频后上传；内置显微系统，CCD 数字图像成像系统，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和多层多点融合聚焦技术，微调步距 $\leq 0.5 \mu\text{m}$ ，保证图片清晰，避免故障；全视野扫描，采图数量： ≥ 60 幅。

1.4、功能学生化检测平台：自动温育、自动加注显色剂、CCD 数字图像成像、自动判读结果、智能联合决策；自动层室温育，恒温 37°C ，偏离 $\leq \pm 1^{\circ}\text{C}$ ，温育 10min。

1.5、检测项目：一机两测，实现一次性完成镜检和生化检测项目，也可只做镜检或生化检测；镜检项目至少包括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红细胞、霉菌、滴虫、菌丝、乳酸杆菌、清洁度等有形成分，有形成分与人工的符合率 $\geq 95\%$ ；和自动微生态评价、AV 评分、Nugent 评分；生化检测项目至少包括 pH 值、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 β -葡萄糖醛酸苷酶。

1.6、▲吸样加样方式：6×10 试管架排管进样，自动混匀吸样，精准自动加样、进样；采用一次性 TIP 头，一标本一耗材，具有防止管道堵塞功能，不与样本直接接触，避免交叉污染；最小样本量 $500 \mu\text{l}$ 。

1.7、样本处理方式：仪器镜检完全模拟人工镜检的原理，采用一次性独立计数板实现自动加样、染色、混合至内腔，完成自动制片，自动成像、自动上传图像、自动判读检测结果。

1.8、自动染色方式：采用自主研发的妇科分析用染色液对样本进行快速染色，主机内置全自动染色功能，无需另外配置染色仪，更易于分辨识别细胞形态。

1.9、检测模式、速度：多模式可选（干化学、有形成分、全部模式），一次可进样量 60 个样本，批量检测速度 ≥ 70 个标本/小时。

1.10、检测通量：装载贮藏位，计数板 100 片，检测卡 40 片，自动分装，可持续装

载计数板、检测卡；为保证温育效率，同时温育贮藏 ≥ 40 片检测卡。

1.11、图像获取方式：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或图像特征提取原理对拍摄到的全部粒子进行自动识别，对镜检结果自动判读。

1.12、检测流程的实时状态可监控：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可实时监测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方便操作者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

1.13、自动提醒功能：仪器运行前自动提醒加载计数板和检测卡，有效避免因漏放计数板和检测卡造成的问题。

1.14、自动废弃卡板装置：自动推出计数板和检测卡至废弃槽；废弃槽具有满载报警功能。

2. 报告单样式

2.1、形态学与功能学综合报告，常规模式与微生态评价模式自由选择，图文并茂。自动出微生态评价：菌群密集度、菌群多样性、乳酸杆菌比例、Nugent 评分、AV 评分。

3. 网络功能

3.1、可联医院计算机网络，数据库连接 LIS 系统。

4. 相关配套

4.1、阴道分泌物综合分析系统软件；配套电脑，数据储存量 ≥ 20 万个结果；彩色打印机。

★二、主要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需填写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__1__个月内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12 个月内付至 70%，24 个月后付至 100%。 具体以医院财务支付为准。
验收标准	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保期	24 个月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000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价格是完成该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材料（含主材、辅材辅料）、设备、人工、运输、上下车、安装调试、机械费、保险、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以及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配套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安装与调试	1、所有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发出“已具备安装条件通知”给供应商。 2、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采购需求科室的负责人对接，开箱清点货物、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等设备至验收合格。 3、安装过程中所需吊装工具及人员由供应商负责落实，设备在装卸、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设备财产损失、人员生命的安全，所有造成双方和第三方的财产、人员损失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提供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其他	1、设备必须为最新一批制造生产的新机。 2、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全新原厂原装配件，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解决方案答复用户，如在三天内解决不好，供方应重新制定解决方案，应赔偿用户相应损失并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延长，赔偿从停机之日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月不能解决供方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原装新机，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供货商应负全部责任。 3、过质保期后，维修部件以厂家的最低价供货，维修部件必须为全新原厂原装配件（只收取部件费用，不收取其他费用），终身免费维护。 4、供应商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对负责相关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并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5、所有设备所用系统必须保证与医院现有系统相匹配，所有设备软件应提供终身免费使用及升级。 6、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备注：招标代理费、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_____对进行采购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_____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

（二）交货地点：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七、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八、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

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p>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范本）；</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2	<p>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3	<p>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4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评分标准 (35 分)	技术响应程度 (35 分)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并且全部响应即得 30 分。 带“▲”的技术参数有一项优于招标参数技术要求，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未响应。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

			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财政进行行政处罚。
3	商务评分标准 (35分)	实施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p> <p>(1) 服务方案；(2) 供货方案；(3) 培训方案(4) 质量保证措施；(5) 应急维修措施。</p> <p>①以上方案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②从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酌情给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全面、响应较及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维修响应时间承诺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6小时：5分；②6小时<时间≤12小时：3分；③12小时<时间≤24小时：1分；④>24小时：0分。</p>
		业绩 (9分)	<p>提供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业绩是指提供医疗设备类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评委有权认为无法辨别而视为无效业绩)</p>
		授权评价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p> <p>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提供一个产品授权得2分，最多加6分；</p> <p>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得0分。</p>
4	政策性加分 (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p>1、少数民族(3分)：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节能环保产品(2分)：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七)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 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特殊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4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5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xx-x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XX-XX-XXX）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

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
码：_____。现授权我公司职工（姓名、身份证号）_____作为
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
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肖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肖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的不需要提
供。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等所有税费。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提供的货物必须填写品牌及型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第三章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谈判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报价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谈判供应商必须描述报价设备的响应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报价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